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王萍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职称	主任药师
工作单位	原二炮卫生部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医学, 药学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	联系人（电话）	010-83995315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公安局		
项目名称	看守所新增医疗服务项目: 01包: 医疗服务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471
项目预算年度	2025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王府井中西医结合医院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本包是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为北京市西城区看守所采购CT检查彩超检查,和救护车等医疗服务。以上服务要求决定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,提供医疗服务的人员必须具备合法的执业资格,拟派救护车和医疗设备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监管要求。因医疗服务场所和服务对象的特殊性,本包服务要求必须提供驻场7×24小时医疗服务,且医疗服务有别于一般的医疗服务,具备特殊性。以上需求具有不可替代性,导致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或实施,其它供应商无法提供或实施。 本包经两次公开招标,至投标截止时间均只有1家供应商(北京王府井中西医结合医院)递交了投标文件。北京王府井中西医结合医院			

三、论证意见

具备本包采购所要求的全部资质和服务要求,且具备为监狱提供
囚服服务的特殊经验和能力。本包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且无倾向
性和歧视性。招标项目程序与公告时间满足法律法规要求。

综上,该项目01包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,符合政府采购法
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,可以采用单一
来源方式采购:

(一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此处的唯一是指因货物或者
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,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
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。建议本项目的采购方式
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。
01包

本人签名:

2025年3月26日

王洋

备注:

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
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
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蔡玉琴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职称	高级工程师
工作单位	解放军总医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	联系人（电话）	010-83995315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公安局		
项目名称	省新新增医疗服务项目 01包：医疗服务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471
项目预算年度	2025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王府中西医结合医院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本包要求为北京市西城区省新所提供CT检查、彩超检查、和救护车等服务。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拟派的专业医务人员、抢救人员必须具备合法的执业资格，拟派救护车必须经北京市相关部门审核、登记、备案，可正常执行急救任务。医疗服务必须提供驻场 7×24 小时医疗服务。以上需求具有不可替代性，只能由具有上述资格的供应商提供或者实施，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或实施。 本包于2024年10月23日、2024年11月14日发布了招标公告。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均共有1家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（北京王府中			

三、论证意见

中西医结合医院)。北京王府中西医结合医院具备本项目01包的全部资质要求,并能提供相应的服务。本包招标文件设有3个条款且无倾向性和歧视性,招标项目程序及公告时间满足法律法规要求。

根据以上情况,该项目01包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,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,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(一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此处的唯一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了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,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,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。建议本项目的采购方式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。

本人签名:



2025年3月26日

备注:

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
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
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范莉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职称	研究员
工作单位	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放射卫生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	联系人（电话）	010-83995315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公安局		
项目名称	看守所新增医疗服务项目（包：医疗服务）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471
项目预算年度	2025 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王府中西医结合医院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本项目（包：医疗服务）为北京市西城区看守所提供CT检查服务、彩超检查服务和救护车服务。要求配备有专业的医务人员、抢救人员和抢救设备。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拟派人员必须具备合法的执业资格，拟派救护车必须经北京市相关部门审核、登记、备案，可正常执行急救任务。因看守所的特殊性，医疗服务需24小时轮流值班值守，提供驻场7×24小时医疗服务。 看守所新增医疗服务项目（包：医疗服务）于2024年10月23日、2024年11月14日分别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。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均只有1家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（北京王府中西医结合医院），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，现场未开标，予以废标。			

三、论证意见

本包服务需求决定供应商、服务团队及救护车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,且团队必须提供驻场 7*24 小时医疗服务。以上需求具有不可替代性,导致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或者实施,其它供应商无法提供或实施。北京王府中西医结合医院具备本项目 01 包的全部资质要求,并能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本项目 01 包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且无倾向性和歧视性,招标项目程序及公告时间满足法律法规要求。

根据以上情况,该项目 01 包具有特殊要求,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,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,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(一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此处的唯一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,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,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。建议本项目的采购方式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。
01包

本人签名:

范莉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备注:

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
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
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